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溢利預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錄得大幅減少。

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汽車分銷業務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所致。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分銷業務佔總收益約逾90%。儘管如此，董事會仍然矢志推動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之業績。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依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錄得大幅減少。

有關之預期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超豪轎車經銷商數目增加令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於中國之汽車分銷業務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分銷業務佔總收益約逾90%。儘管如此，董事會仍然矢志推動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之業績。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依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收益數額仍有待最終審核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乃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因此出現變動，故有關收益將於權益入賬，並直接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儲備賬內。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